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璁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3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，茲聲請人仍不服，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1037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09年4月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5年5月5日始聲請本件再審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並非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

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，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不合法，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麗　真

法官　林　家　賢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